

## 修正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在 日內瓦所訂禁奴公約之議定書

### 本議定書簽訂國

鑒於國際聯合會依據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簽訂之禁奴公約(以下簡稱“公約”)負有若干職責,

並鑒於各該職責宜由聯合國繼續執行,  
爰經議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本議定書各簽訂國承擔於彼此間依照本議定書之規定,對於本議定書附件內所載之公約修正條款賦與充分法律效力,並妥予實施。

### 第二條

一、本議定書應聽由公約之任何簽訂國經秘書長送交本議定書副本以備其簽署或接受本議定書者,予以簽署或接受。

二、各國得依下列方式之一成本為本議定書簽訂國:

- (甲)對於接受不附保留之簽署;
- (乙)對於接受附有保留之簽署,繼以接受;
- (丙)接受。

三、接受應以正式文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為之。

### 第三條

一、本議定書應自兩個國家成為簽訂國之日起發生效力,嗣後對於每一個國家應自該國成為簽訂國之日起發生效力。

二、本議定書附件內所載之修正條款應自二十三個國家成為本議定書簽訂國之日起發生效力,因此,任何國家於公約之修正條款生效後成為公約之簽訂國者即為修正後之公約之簽訂國。

### 第四條

茲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及大會遵照該項規定所訂之細則,授權聯合國秘書長於本議定書及本議定書對於公約所為之修正分別發生效力之日,予以登記,並於登記後儘速將本議定書及修正後之公約全文予以公佈。

### 第五條

本議定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處檔案,其中、英、法、俄、西文各本同一作準,須依附件修正之公約既

僅以英、法文本為準,故附件應以其英、法文本同一作準,中、俄、西文各本則為譯本。秘書長應備就本議定書包括附件在內之正式副本,以便分送公約各簽訂國及聯合國所有其他會員國,秘書長並應備就修正後之公約之正式副本,俾於修正條款依照第三條規定生效時分送各國,包括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在內。

為此,下列簽字人各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權,爰簽字於本議定書,以昭信守。其簽署日期與簽字並列。

公曆一九五三年……月……日<sup>1</sup>訂於紐約聯合國會所。

## 修正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 所訂禁奴公約之議定書附件

第七條內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改為“聯合國秘書長”。

第八條內之“常設國際法院”應改為“國際法院”,“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關於常設國際法院之議定書”應改為“國際法院規約”。

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內之“國際聯合會”應改為“聯合國”。

第十一條最後三項應予刪除並改為:

“本公約應聽由經聯合國秘書長送交公約正式副本之所有國家,包括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在內,予以加入。

“加入應以正式文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為之。聯合國秘書長應將加入之事實通知所有公約簽訂國及本條所稱之其他國家,並將收存每一該項加入書之日期通知各該國家。”

第十二條內之“國際聯合會”應改為“聯合國”。

七九五(八). 籲請各國從速批准或加入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並採取措施以期確保該公約之性質、內容及宗旨得以儘量廣為宣揚

### 大會

鑒於大會前以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二六〇甲(三)核准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並深信該公約對國際法之發展為有價值之貢獻,

<sup>a</sup> 上列議定書自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起聽由公約簽訂國在聯合國會所簽署或接受。

一、再度懇請各國從速批准或加入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

二、請秘書長繼續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期確保該公約之性質、內容及宗旨得以儘量廣為宣揚。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五五次全體會議。

七九六(八). 刊印關於憲章之起草及適用情形之文獻：關於可能依憲章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舉行聯合國會員國全體會議之準備工作

大會

鑒於憲章第一百零九條規定為檢討憲章而舉行之聯合國會員國全體會議如於大會第十屆年會前尚未舉行時，應即將舉行此項會議之提議列入該屆年會議程。

認為審議此項提議，事先必須由秘書長及各會員國多事準備，

認為研究擬訂憲章經過情形及聯合國各機關沿用慣例乃增進各方明瞭憲章最佳方法之一，亦足以使大會第十屆年會審議召集全體會議一問題時極成便利，

察悉秘書長備忘錄<sup>4</sup>，

請秘書長於一九五四年或稍後期間撰擬、刊印下列各項文件，並分送各會員國：

(甲) 尚未刊印之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文獻之系統彙輯；

(乙) 依照秘書長備忘錄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C所述原則編製之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文獻總索引；

(丙) 附有適當索引之聯合國慣例彙輯。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八次全體會議。

七九七(八). 公斷程序

大會

察悉國際法委員會第五屆會所擬公斷程序草案<sup>5</sup>，

認為該草案內有關於逐漸發展國際法公斷程序篇之若干要素，

<sup>4</sup> 參閱文件 A/C.6/343。

<sup>5</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九號，英文本第九頁。

鑒於茲事頗形重要，認為各會員國政府應有參酌大會在本屆會所舉行之討論就公斷程序草案表示意見之機會，

一、決定將國際法委員會所擬公斷程序草案連同各代表在大會本屆會第六委員會中就此項草案所提出之意見分送各會員國，俾各該國政府可能時得於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提出其認為適當之意見；

二、請秘書長將其所接得之任何意見分送各會員國，並將此項問題列入大會第十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六八次全體會議。

七九八(八). 公海制度

大會

鑒於大會第四屆會曾建議<sup>6</sup> 國際法委員會同時研究公海制度及領水制度，

念及有關公海、領水、鄰接區域、大陸沙洲及其上覆海水各項問題在法律上及實質上關聯均極密切，

決定在所有涉及該兩制度之問題尚未悉經國際法委員會研究並向大會提出報告以前，暫不處理公海制度或領水制度之任何方面。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六八次全體會議。

七九九(八). 請國際法委員會編纂國際法國家責任篇原則

大會

認為為維持並促進國際和平起見，允宜編纂國際法國家責任篇原則，

備悉國際法委員會第三屆會曾將“國際責任”一專題列入選定編纂之國際法專題暫定表<sup>7</sup>，

請國際法委員會於其認為適當時儘速着手編纂國際法國家責任篇原則。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六八次全體會議。

<sup>6</sup> 參閱決議案三七四(四)。

<sup>7</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四屆會，補編第十號，第十六段。